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賴瑋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4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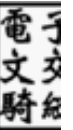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7044111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連仁○先生申請受監護宣告之兄連偉○、姊連敏○依
民法第1094條規定由同居之姊連貝○監護一案，復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7日新北民戶字第1070223022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7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076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，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第1項)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(第2項)。」第1106條規定：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



民政處 收文:107/08/31



1070308954

2 附件隨送

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（第1項）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（第2項）。」第1113條規定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按法律所謂準用，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（法律事實）所設之規定，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，故法律規定「準用者」，必須性質相類者，始有準用餘地。查民法第1106條雖係規定於民法「監護」章「未成年人之監護」節，針對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具有同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之未成年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時，明定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然因於受監護人為成年人之情形，其監護人亦可能發生民法第1106第1項規定之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第1096條各款之一之情形，於「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」節並未規定於發生上開情形時，後續應如何處理，此際，即應有依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第1106條規定之需要。然因，第1106條第1項有關「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監護人者」係專就未成年人監護所為之規範，與成年監護之性質並不相類似，自不在準用之列。

三、依貴局來函略以，連偉○先生與連敏○女士98年3月5日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（97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111條改為監護宣告，並自98年11月23日起施行）並由父連○士先生擔任監護人。惟連○士先生106年12月27日死亡。本案得否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，由渠等同居之姊連貝○監護1節，

仍請依上開法務部107年8月27日函意旨，由適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並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

裝



線

